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6 年 09 月 07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 年 9 月 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

- 一、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人員。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 二、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勞工及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比照勞工。
- 三、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所稱公務人員及同法第 102 條準用人員。
- 四、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級單位，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 一、本校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含非受僱勞工）。
- 二、本校公務人員準用本工作守則。

第貳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第四條 本校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辦理「工作者」安

全衛生業務，其權責如下：

- (一) 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二)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四) 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 (五)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校針對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
- 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廠商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 三、招標發包單位應審查廠商的資格與相關證照文件，並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行驗證。

第六條 本守則第三條適用對象，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工作守則。
-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 三、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遇有緊急事故應依通報程序，立即通報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 五、遵守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第七條 非受僱勞工第一次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示本守則及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 第八條 本校工程或勞務採購，承攬單位需在本校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廠商要求其人員遵守執行，並與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員經常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承攬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條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所轄工作場所，有承攬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應負起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校相關人員指揮監督，並指派作業主管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責。
-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工作者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或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等情形，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 第十三條 工作者於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本守則規定。
- 第十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者至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認提供相關人員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及告知進入該工作場所作業應注意事項(如注意惡犬、突出物、開口等)。

第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五條 本校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本校對於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1.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2.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3.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4.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第十六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採購時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並不定時檢點維護。

第十七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由本校總務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督導管理。各級工作場

所負責人對所轄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發現有危險或有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總務單位維護。

第十八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總務單位維護。

第十九條 工作場所使用之設備、設施於自動檢查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且立即僱請廠商修繕，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第二十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二十一條 對於進行營造工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區隔、圍籬、警告標示：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第二十三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二十四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第二十五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第二十六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二十七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第二十八條 對於工作者使用之合梯，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第二十九條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第三十條 對於工作者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

算起高度超過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 一、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 二、其換氣標準如下：

工作場所每一工作者所佔立方公尺數	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未滿五·七	○·六以上
五·七以上未滿十四·二	○·四以上
十四·二以上未滿二八·三	○·三以上
二八·三以上	○·一四以上

第三十一條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

人工照明表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 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 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二〇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 二、搬運粗大物件，如煤炭、泥土等。	五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一、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廁所等。 二、須粗辨物體如半完成之鋼鐵產品、配件組合、磨粉、粗紡棉布極其他初步整理之工業製造。	一〇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局部照明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產品試驗、淺色紡織及皮革品、製罐、防腐、肉類包裝、木材處理等。	二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分別等級、織布、淺色毛織等。 二、一般辦公場所	三〇〇米燭光以上	一、局部照明 二、全面照明
須極細辨物體，而有較佳之對襯，如精密組合、精細車床、精細檢查、玻璃磨光、精細木工、深色毛織等。	五〇〇至一〇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襯不良，如極精細儀器組合上、檢查、試驗、鐘錶珠寶之鑲製、菸葉分級、印刷品校對、深色織品、縫製等。	一〇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第三十二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

第三十四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二、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三、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三十五條 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機械群工場安全工作規則

- (一) 養成正確安全良好的工作習慣。
- (二) 在工場中勿亂奔跑。
- (三) 不隨意放置工具或器具，以免擊傷他人或碰落機器之內。
- (四) 實驗室內之人員未經許可不得開動的機器或設備，使用中的機械設備應懸掛警告牌。
- (五) 油質、廢料、破舊手套等，應即放入廢物桶，以免引火。
- (六) 非合格電器維護人員，不可擅自修理電器工具。
- (七) 依規定穿著緊身工作服，帶工作帽，穿安全鞋。不可打領帶，或頸上圍領巾。
- (八) 接近轉動機器或刀具或工作物的操作，切勿戴

一般的棉紗手套，以免被抓捲。

(九) 鑽床轉動時，注意勿使頭髮接近，以免被捲入發生問題。

(十) 掉落地上的螺絲螺帽螺桿和其他零件，應速即撿起。

(十一) 機器使用中有異狀時，應即停車檢查，同時報告科主任等督導人員，並應儘快找出原因。

二、動力機械群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操作升降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發現升降機有異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通知檢修。
2. 未經許可，人員禁止進入升降機內。
3. 升降機之安全門於升降機停止時才可打開。
4. 搬運物品時不得超載，裝載物品時應力求均勻。
5. 嚴禁違反操作安全規則或破壞安全開關及其他安全裝置。
6. 升降機吊箱內及控制按鈕應經常保持清潔完好。
7. 升降機嚴禁乘載人員。

(二)引擎吊架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吊引擎時，應檢查引擎確實已綁緊。
2. 移動引擎時，注意人員安全。
3. 使用時應由任課教師在旁指導。

(三)空氣壓縮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空氣壓縮機之操作，應指派專人負責之。
2. 開動應先檢查各關係部份，例如：檢查壓力錶、安全閥、壓力調節閥、逆流防止閥、是否需調整配壓閥的負荷調整裝置，並先放出空氣槽中水等，經確認其機能正常後，使得開動。
3. 在運轉前後，勿忘各部份加油，油面必須特別注意自動調整給油氣之機能是否良好。
4. 安全閥應調整在較常用壓力稍高之位置。
5. 壓力錶及安全閥應由主管人員派員經常檢查，使其機能正常，並定期派員檢修。
6. 在運轉中，隨時注意壓力錶指針所指位置，壓力不得過高，倘超過使用壓力以上時，須做適當之

調整。

7. 空壓機四周應隨時保持清潔，並嚴禁放置任何物品。
8. 在運轉中，不許任何人用手去碰觸空壓機。
9. 不得在空壓縮機運轉中修理機件或拆開安全罩及護欄。
10. 馬達傳動三角皮帶或轉報等部份，應以適當之護罩加以保護。
11. 每日工作完後，應放盡貯氣筒底部之積水。

(四)頂車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使用本機器，須有擔任該課程之任課教師在旁指導。
2. 頂車前，必先檢查車子是否確實穩固。
3. 操作開關，未經允許，禁止隨意操作。
4. 頂車機使用前，嚴禁攀爬。
5. 頂車機下降前，應通知人員離開並檢查有無其它機具或物品。

(五)電焊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交流電焊機操作前後，應由操作者檢查接頭是否鬆動、脫落，按鈕開關儀錶及線路有無損壞，並確認電源係直接接至合規定之漏電斷路裝置。
2. 注意作業場所環境有無易燃物或揮發性氣體。
3. 作業場所必須通風良好，且有強光遮蔽物。
4. 作業人員需穿戴防護衣、護目鏡、防護手套及絕緣良好之皮鞋或膠鞋。
5. 更換焊條時，不得以手拿焊條將之置於電焊夾上。
6. 電焊作業時，接地必須良好；中斷電焊作業時應將焊條取下。
7. 高架焊接作業時，必須穿上吊帶掛勾確保安全。
8. 電焊時嚴禁於潮濕或有導電之虞的環境作業。

(六)氣焊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氣焊作業時檢視接頭有無漏氣，軟管有無龜裂老化現象
2. 氣焊作業時噴嘴必須清潔，保持通暢，並確定氧氣、乙炔存量。
3. 氣焊作業時隨時注意周遭環境有無易燃物，場地需保持通風良好。

4. 氣焊作業時先開乙炔點火(需確認逆止閥功能正常再點火)，然後再開氧氣助燃，注意火星之掉落。
5. 發現氧乙炔管線洩漏，應先視情況先關斷氧氣鋼瓶主閥，再關斷乙炔鋼瓶主閥。
6. 須在教師指導下，才能操作使用。

(七)輪胎平衡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本機器須經任課教師或管理人員同意後，才能使用。
2. 使用前，輪胎之雜物、碎石必須清除。
3. 輪胎務必鎖緊於試驗機上。
4. 機器運轉時，請勿靠近。

三、電機電子群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使用銼刀工具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1. 不要用銼刀來敲打或撬物，因銼刀易碎為兩半。
2. 不要使用沒有手柄的銼刀，否則手部易遭刺傷。
3. 銼刀應遠離濕氣、水分，以免生鏽，且不應沾上油類，以免滑溜。
4. 銼刀不用時，應放在抽屜裏，或放在工具箱用紙或布包好。
5. 為防止銼刀齒堵塞，宜用銼刀梳板或刷子清潔，或用粉筆在齒上塗擦。

(二)使用鎚工具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1. 握鎚時，手應盡量靠近手柄的尾端。
2. 拇指靠在手柄上，而不可壓在其他的手指上。
3. 鎚面與被打擊面應平行。

(三)板鉗使用要領

1. 選擇正確尺寸的板鉗，否則螺絲可能折斷，手可能受傷。
2. 確定板鉗已調整到正確的尺寸，可與螺絲帽緊密配合。
3. 轉動時，向活動顎的一邊，而不可向固定顎那一邊。如此可防止活動顎因彈性作用而張開，並滑離螺帽，而造成手指關節或其他傷害。

(四)使用砂輪機宜注意下列安全守則：

1. 必須裝上護罩，使砂輪產生的砂粒、塵埃及其他磨

出物，偏折離開面部。

2. 在開動砂輪機之前，應先確定磨輪已確定的鎖緊在砂輪機的心軸上，並確定沒有破裂或損壞的現象。
3. 試轉 3 分鐘以上，方才正式運轉使用。
4. 使用經型式檢定(驗證)合格之砂輪機、磨研片。

(五)使用電鑽宜注意下列安全守則：

1. 在已經用夾頭鑰旋緊夾頭以後，不可用手鉗或板鉗，施以更大的壓力。
2. 夾頭鑰已經旋緊夾頭以後，要立刻將夾頭鑰取下，否則一旦電鑽開始轉動，夾頭鑰會飛出去，造成自己或同事的嚴重傷害。
3. 夾頭鑰應繫綁在電鑽電線上，或放在不會遺失的地方。

(六)安全帽盔：

1. 在工地作業，隨時戴上安全帽盔，這種硬盔有吸收震動的作用，能減少頭部傷害。
2. 硬頭盔也有某種程度的絕緣能力，以防電氣襲擊，電壓在 2200 伏特以下，可免傷害。
3. 專業電氣工人所戴的安全頭盔應能承受二萬伏特的電壓而不造成傷害。

(七)瓦斯噴燈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1. 檢查瓦斯鋼瓶是否在安全期限內。
2. 以肥皂泡沫水檢查各連接處是否漏氣，如有則儘速通知相關人員。
3. 點火作業是先開瓦斯調整閥，再開噴頭之控制閥，熄火時先關瓦斯調整閥，再關噴燈之控制閥，以避免危險。
4. 瓦斯管嚴禁以火焰燃燒，如不聽勸告發生危險，自行負責。
5. 使用中如有異狀，先關閉瓦斯，盡速通知相關人員。

(八)保險絲檢查注意事項

1. 保險絲有鏈熔線、保險插頭，熔線筒等多種。每一種保險絲的使用必須與線路的種類配合。誤用保險絲的種類和大小，會引起線路過熱，電線走火，造成人員傷亡和設備的損壞。
2. 換裝保險絲以前，應切斷電源和線路。為防短路或

超負載，宜順便檢查線路。保險絲絕不可嵌入活線上。

(九)電氣安全檢查注意事項

1. 高、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的動作試驗。
2. 高、低壓受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保安設施。

(十)接地安全檢查注意事項

1. 防止感電：設備漏電時，將漏電由接地線流入大地，降低設備與大地之間的電壓，可減輕電擊的危險。
2. 防止機械損壞：雷擊、靜電等造成的異常電壓，會造成電氣設備的絕緣破損，機械損壞。
3. 防止火災及爆炸：為防高壓產生放電，造成易燃物質或爆炸性物質引起火災及爆炸，應予適當接地。

(十一)實習工場安全衛生通則：

1. 非經許可不得在工場或庫房內使用火種。
2. 因工作需要用火時，必須在旁準備滅火器、水、或砂以防萬一。
3. 不可潑水於電源或開關上。
4. 經常保持工場整潔，建立安全工作環境。
5. 實習工作階段完成，未經老師檢查，勿冒險試電。
6. 工場中電風扇護網或圍欄，不得任意拆除。
7. 勿將物料工具堆置在通道上，以保持走道通暢及不妨礙緊急疏散。
8. 不可將工具物品置於可能掉落傷人之處。
9. 凡發現不安全事故時，應立即報告師長，以免延誤時機，發生危險。
10. 傳送工具或物品時，不可隨便亂丟。
11. 實習時不得高聲喧嘩，切勿在實習工作時開玩笑。
12. 在工場走路時宜多注意，以免踏著物件跌倒，發生傷害。
13. 在工場絕不可亂跑，以免發生衝撞跌倒、滑倒受傷。
14. 物品器材工具放置靠牆壁或柱頭時，必須確定是否穩固。
15. 在工場內不得赤膊或赤腳工作。
16. 使用工具時，務必保持正確、平穩的姿勢，以維工作安全。

17. 技能操作安全為先，事事謹慎，時時安全。

四、化工群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化工科實習工場（以下簡稱工場）內各項設備及其附件，均有其定位，未經老師許可不得任意搬移。
- (二) 工場內各項設備，在未熟悉其操作步驟及注意事項前，不得冒然啟動，以免發生危險。
- (三) 工場內電源箱，未經老師同意不得任意開啟；如經老師同意開啟電源應保持手部乾燥，避免發生觸電情形。
- (四) 工場內使用到熱水及加熱中之流體等，要注意其管路是否有洩漏，開關是否關好及其他安全設備是否按規定開啟或關閉，避免發生灼傷情形。
- (五) 工場內部分機器有轉動或攪拌者，在啟動前及使用中注意其安全，決不可闖入危險範圍內，避免造成傷害。
- (六) 女生宜穿長褲作實驗，如留有長髮之女生，須注意頭髮勿與機器接觸避免發生危險。
- (七) 實驗中取用有機溶劑時，應戴橡皮手套及口罩，以減少意外發生；使用過後的有機溶劑應適當的回收處理，以減少污染的產生。
- (八) 使用加熱器製造熱水時，應確定熱水桶中水位是否達到安全水位。
- (九) 實驗中若使用熱流體，取樣時應戴石綿手套，避免發生灼傷。
- (十) 工場內嚴禁煙火接近，避免發生著火情形。
- (十一) 實習完畢後需把水、電等關閉，並將使用過的設備擦拭乾淨。
- (十二) 實習完畢後清除工場內的積水及打掃清潔，關好門窗後才可離開。

五、土木建築群實習工場安全工作守則

- (一) 木工場安全衛生規定
 - 1. 未經老師或管理員同意，不得擅動機器亦不得任意調整鬆動機器螺絲或鋸片、砂輪等。
 - 2. 禁止使用老師尚未教導如何使用或故障待修的機器。

3. 工作時脫去寬鬆衣物、領帶，注意扣好衣袖鈕扣或捲起長袖。
4. 停、看、聽——機器啟動後稍等候觀察，機器若發現有異常音響或轉動方向相反時應立即關閉。
5. 俟機器運轉至全速後方可使用，切斷電源轉速減慢時亦不得使用。
6. 集中精神工作，遵守每部機器的安全操作規定與正確操作方法。
7. 手指遠離轉動中之機器刀具，如小件工作物或薄板使用推桿。
8. 所有木材於進入機器前需檢視上面是否有釘子、螺絲、砂礫、油漆等異物。
9. 離開工作崗位應隨手關閉電源。
10. 工具按規定方法及位置放置。
11. 工場內不得奔逐喧嘩及拋擲任何東西（尤其注意球類）。
12. 保持工作台及機器整潔，收工時務須恢復原狀。

（二）氣焊工場安全衛生規定

1. 除自己配戴各部分防護器具外，開始操作前也提醒附近同學留意防護注意遮光以防止強光傷害皮膚及眼睛廢棄之母材不可隨意丟棄，剛完工之高溫母材不可隨意放置。
2. 氣焊作業時檢視接頭有無漏氣，軟管有無龜裂老化現象
3. 氣焊作業時噴嘴必須清潔，保持通暢，並確定氧氣、乙炔存量。
4. 氣焊作業時隨時注意周遭環境有無易燃物，場地需保持通風良好。
5. 氣焊作業時先開乙炔點火（需確認逆止閥功能正常再點火），然後再開氧氣助燃，注意火星之掉落。
6. 發現氧乙炔管線洩漏，應先視情況先關斷氧氣鋼瓶主閥，再關斷乙炔鋼瓶主閥。
7. 須在教師指導下，才能操作使用。
8. 離開工作崗位務須關閉氧氣乙炔。

（三）電焊工場安全衛生規定

1. 初次操作同學必須有老師，管理員或熟練同學在場指導。

2. 身體潮濕或流汗，及地面潮濕等情況，均不得操作。
3. 保持工作場所良好之通風換氣檢視母材（工作件）及周圍環境已排除易燃及爆炸物。
4. 除自己配戴各部分防護器具外，開始引弧操作前也提醒附近同學留意防護，注意遮光以防止強烈弧光傷害眼睛。
5. 除養成戴手套習慣以防止身體同時碰觸正負電，以防止高壓電傷害自己或別人外，敲渣時尤應留意遮蓋以防高溫焊渣飛濺傷害自己或別人眼睛。
6. 廢棄之鉀條殘蒂不可隨意丟棄，剛完工之高溫母材不隨意放置。
7. 離開工作崗位須隨手關閉電源。

（四）實習工場安全注意事項

1. 實習時不高聲喧嘩，不在工作中開玩笑。
2. 不可潑水於電源或開關上。在工場內亦不得赤足工作。在工場內決不可亂跑，以免發生衝撞、跌倒、滑倒受傷害。
3. 不可在工場或庫房內使用火種。
4. 因工作需要用火時，必須準備滅火器、水或砂以防萬一。
5. 實習工作完成未經老師檢查勿冒險試電。
6. 使用工具時要以正確的姿勢及平穩方法最為安全。

第伍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六條 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一、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第三十八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適當時數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三十九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四十條 依法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四十一條 經指派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查，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四十二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排定之各項健康檢查。

第四十三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四十四條 醫護人員臨校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

施。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三、協助校長選配校內工作者從事適當之工作。

四、校內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六、協助校長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四十五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三、調查校內工作者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四、提供復工校內工作者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四十六條 於校內工作者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校內工作者，並適當配置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校內工作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校內工作者。

四、將受檢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四十七條 工作者可參加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政府機構辦理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第四十八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四十九條 針對重複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五十條 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衛保單位反應。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 一、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 二、 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三、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四、 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 五、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五十二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一般性急救
 - (一)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校內工作者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

止昏厥與休克。

- (三) 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 (四) 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五)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六)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二、 外傷急救

- (一)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 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三、 觸電急救

- (一) 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 (二) 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四、 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一) 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 (二) 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第捌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五十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

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五十四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五、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六、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五十五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責成相關人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玖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五十六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循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第五十七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

搶救等措施外，應於 8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 一、 死亡災害時。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當校內發生下列

第五十八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學校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一、 本校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二、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三、 逾越校內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四、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第五十九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法定通報**」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 一、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二、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三、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第六十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一般校安事件**」事件時，應於知悉後，

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第六十一條 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六十二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切實實施。

第拾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六十三條 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六十四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六十五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第六十六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或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拾壹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得標(外包)廠商除應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工程採購決標後之開工會議告知之相關事項。